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3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千庆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48037559K

法定代表人：相马伸一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江裕路1号

一、存在问题：

2017年7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1、企业因改造锅炉已停用废气治理设施，但在废水池违规设置溢流口，原水罐槽同纯水机分别设有2个废水排放口；

2、已内酰胺储罐围堰内的雨水收集池内设置2条排水管，并设置有潜水泵抽水软管；

3、锅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烟囱高空排放，简易脱硫设施已停用，备用柴油发电机未有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未设置防护措施；

4、重油燃烧炉渣简单塑料胶桶收集后露天堆放，未能提供相关处理资料；

5、未能提供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二、现责令你单位：

1、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天内封闭废水池违规设置的溢流口、原水罐槽、纯水机设置的废水排放口；

2、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天内拆除已内酰胺储罐围堰内的潜水泵抽水软管，改为固定硬水管；

3、若燃轻柴油锅炉和柴油发电机作备用，则要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十天内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若燃轻柴油锅炉和柴油发电机停用，则报环保局备案；

4、重油燃烧炉渣要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环境应急预案送我局备案。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0日